

台灣票據交換所

ACH 業務金融機構獎勵競賽活動執行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台灣票據交換所為促進參加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(以下簡稱 ACH)之金融機構積極推廣 ACH (包含 ACH 批次及 ACH 圈存服務)，鼓勵金融機構增加 ACH 批次提出筆數、新增書面授權核印筆數、開發 eACH 及 eDDA 發動者，特舉辦金融機構獎勵競賽活動。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依據活動內容進行競賽，本所於活動結束後依競賽結果頒給獎金、獎盃，以獎勵推廣 ACH 業務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本(108)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所 ACH 金融機構。

四、獎勵競賽活動內容：

(一) ACH 批次業務獎勵競賽活動

1. ACH 批次代收交易總筆數競賽：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代收扣款成功交易筆數進行競賽，依總量取最高前 3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(下同) 5 萬元及獎盃。
2. ACH 批次代收交易成長量競賽：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代收扣

款成功交易總筆數超過 100 萬筆，且較 107 年同期增加筆數達 30 萬筆（含）以上者進行競賽，依成長量取最高前 2 名，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盃。

3. ACH 批次代付交易總筆數競賽：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代付入帳成功交易筆數進行競賽，依總量取最高前 3 名，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盃。

4. ACH 批次代付交易成長量競賽：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代付入帳成功交易總筆數超過 100 萬筆，且較 107 年同期增加筆數達 50 萬筆（含）以上者進行競賽，依成長量取最高前 2 名，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盃。

5. 新增書面授權核印成功總筆數競賽

(1) 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新增授權成功總筆數達 3 萬筆以上者，且至活動截止日，授權仍須維持有效（A、H、O 檔均納入計算），依總成功筆數取最高前 3 名，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盃。

(2) 每一筆新增授權成功資料，係指以「發動者統一編號、委繳戶統一編號、委繳戶帳號、交易代號、用戶號碼」作為組合條件；如有舊檔轉換新檔，亦列入計算。

(3) 金融機構應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出授權核印申請資料，且該等資料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回覆授權成功。

(二) ACH 圈存業務獎勵活動

1. eACH 新增扣款發動者獎勵：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新增完成簽約之新發動者達 3 家(含)以上，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盃。
2. eACH 新增入帳發動者獎勵：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新增完成簽約之新發動者達 3 家(含)以上，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盃。
3. eDDA 新增發動者獎勵：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新增完成簽約之新發動者達 3 家(含)以上，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盃。

五、獎項內容：

(一) ACH 批次業務獎勵競賽活動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代收交易總筆數-(3 家) | ACH 推廣績優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|
| 代收交易成長量-(2 家) | ACH 成長卓越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|
| 代付交易總筆數-(3 家) | ACH 推廣績優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|
| 代付交易成長量-(2 家) | ACH 成長卓越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|
| 核印成功總筆數-(3 家) | DDA 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|

(二) ACH 圈存業務獎勵活動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增扣款發動者 | eACH 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|
| 新增入帳發動者 | eACH 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|
| 新增發動者 | eDDA 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|

六、 頒獎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七、 獎項來源：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提供獎金及獎盃。

八、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將公告本所官網。